

淮北师范大学法学院文件

院行字[2024]2号

法学院 2023 级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淮北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结合法学院实际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现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申请转专业学生应符合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，因特殊政策安排，《淮北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中另有规定的，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转专业。

1、第一学期期末考试中有课程考核不及格且补考仍不及格者，不予转专业；

2、受纪律处分期间的学生，不予转专业；

3、跨招生大类的，不予转专业。

二、2023 级各专业申请转专业的具体比例人数

1、原则上各专业转出学生人数不超过原专业人数的 20%。

2、原则上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不超过原专业人数的 15%。

三、各专业班级所有申请转出学生，按第一学期各门课程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依次择优进行一次性审核推荐，直至推荐满额为止。

四、申请转专业学生应对所提供的本人成绩及其他相关材料真

真实性负责，凡提供虚假信息者，取消转专业资格。

五、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对转专业学生资格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并专门组织对申请转入专业学生进行面试考核。面试主要内容为转入专业基本知识及综合素质。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六、经考核通过者，学院将转专业申请统一汇总审核并上报学校教务处审批。转专业最终结果，以学校审批下发文件为准。

七、本实施细则由法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法学院

2024年2月26日